JAN232025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546330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作为一家信息技术公司运营，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首席执行官。法案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将随后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以逾期为由驳回。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理，系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是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提交，如决定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为33天。8 C.F.R. § 103.5(a)(1)(i), 103.8(b)。提交日期不是邮寄日期，而是USCIS收到预期动议的日期：(1) 已完成、已签署并附有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Form I-290B）说明所规定的所需费用；且 (2) 位于上述说明指定的动议提交地点。参见 8 C.F.R. § § 103.2(a)(1) 和 103.2(a)(6)。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自行决定，在记录表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免除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8 C.F.R. § 103.5(a)(1)(i)。对于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没有类似的权力可予免除。参见同上。

我们于2024年9月11日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被给予30天加3天邮寄送达时间，以提交重新开案和/或复议我们决定的动议。USCIS直到2024年11月24日（即我们的决定作出后75天）才在指定的USCIS地点收到已完成并签署且附有所需费用的表格I-290B。

如前所述，申请人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不可免除。8 C.F.R. § 103.5(a)(1)(i)。关于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逾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应予免除。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该动议最初于2024年10月18日被USCIS收到，但因未附有所需费用而被拒绝，并声称付款问题是“ 笔误 ”所致。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由于付款方面的错误“ 是无意的，并不反映我方任何缺乏勤勉之处 ”，该动议应被追溯接受。2

除了这一概括性主张外，申请人未提供进一步解释，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记录显示，我们2024年9月11日的决定适当地通知了申请人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33天期限，并指引申请人访问USCIS的表格I-290B网站（www.uscis.gov/i-290b）以获取关于提交费用、提交地点和其他提交要求的最新信息。申请人对“ 笔误 ”的依赖不能有说服力地证明该动议的迟延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从而其逾期提交应根据8 C.F.R. § 103.5(a)(1)(i)由USCIS自行决定予以免除。此外，我们无权免除其复议动议的逾期提交。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申请人提及追溯原则（nunc pro tunc）似乎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追溯行为补救其错误。然而，正是申请人未能提交所需费用的错误导致该动议最初被拒绝，从而构成逾期提交。因提交费用不正确而被拒绝的申请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ii)。